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必集团”或“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3,895,999元；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6,947,99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0,843,998股。

该预案通过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3,895,999股增加至80,843,99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3,895,999元变更为80,843,998元。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89.599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4.399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89.5999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84.399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4月)》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